

赣州市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康公管办字〔2022〕2号

关于转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4个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区直、驻区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对标提升行动，已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保证金及时退付率、不见面开标占比等列入主要监测指标，省住建厅为提高市政房建工程项目招标透明度，已就提前发布招标计划作专项布置。根据省公管办反馈数据，我区今年1-7月工程交易保证金及时退付率、不见面开标率2项指标在全省、全市排名较后，自查远程异地评标、提前发布招标计划等工作进展偏慢。

为提高政策知晓度，明确各方职责，方便业务衔接，现将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赣发改公管规〔2021〕1092号)、《关于明确保证金退付相关材料及流程事宜的通知》(赣市公资〔2022〕4号)、市发改委《关于推动全市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的通知》(〔2022〕21号)、《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赣建城镇〔2022〕36号)等4个文件转发给大家，并就贯彻执行建议如下。

1、严把招投标方案、招投标文件审核关。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在总体遵循上级要求的基础上，细化、量化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的例外情形，把好审核关口，减少例外情形，如有必要可提请区政府审议。

2、项目单位履行好主体责任。在与招标代理签订委托合同时，将相关要求告知代理方，做好招标计划发布、保证金及时退付事项。在委托合同中增加服务质量、效率与服务费挂钩条款，确保责、权、利一致；代理方系省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的，要利用好网上评价手段，多举措维护自身权益。

3、数据共享，及时调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我区工程交易信息，必要时商请集中研判调度。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区发改委)将根据反馈数据，结合招投标领域检查督导，厘清单个项目未发布招标计划、未异地评标、保证金未及时退付等分主体、分环节责任，给予项目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考评负面评价，提请区政

府督查室通报。涉嫌失责、渎职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 附件：1.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赣发改公管规〔2021〕1092号）
2. 《关于明确保证金退付相关材料及流程事宜的通知》（赣市公资〔2022〕4号）
3. 市发改委《关于推动全市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的通知》（〔2022〕21号）
4. 《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赣建城镇〔2022〕36号）

赣州市南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代章）

2022年8月25日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水利厅

赣发改公管规〔2021〕1092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

现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水利厅

2021年12月30日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的管理，降低交易成本，防范市场风险，确保保证金安全缴纳和及时退付，切实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证金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由交易中心受托代收代退的投标、竞买、拍卖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不包括履约保证金等其他类型保证金。有关行业涉及外汇保证金的管理从其有关规定。

第三条 交易中心负责保证金的代收代退、核对、保管和保密工作，向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含招标人、采购人、转让人等，下同）和评标委员会提供保证金到账情况，定期将保证金收退情况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收退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证金账户管理

第四条 交易中心代收代退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交易中心应根据平台整合后的各领域交易工作需要，合法合规选择多家合作银行。

第五条 交易中心不得利用专用账户办理非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扣押、非法占有保证金，不得挪用保证金。

第六条 交易中心应遵循依法、安全、规范、高效原则做好保证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保证金缴纳

第七条 保证金缴纳的金额依据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标准收取。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招标、采购、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有效期一致。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含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等，下同）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在交易文书（含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挂牌文件、拍卖文件、信息披露公告等，下同）中明确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项目（标段）名称、缴纳方式、金额、到账截止时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应当按照交易文书要求提交保证金。

第九条 以货币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银行确认资金到达专

用账户时间为准；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在交易文书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保函原件，保函有效期应当与交易文书规定的有效期一致；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

第十条 以货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应以其银行基本账户通过电子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生成的专用存款账户一次性足额提交保证金，其名称应与响应方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出。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的，保证金可以其自身名义通过实有资金银行账户转出。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作为保函最终受益人，密封向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提交保函原件。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由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基本户所在银行针对该项目（标段）开具。

第十二条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应当通过电子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出授信申请，授信通过后，金融机构开具电子保函，电子平台自动识别并关联到具体的交易项目，在项目解密后，电子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交该交易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

中牵头单位（自然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保证金退付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结束（如已发出中标公示等，下同）或流标流拍后，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电子平台提交申请方式向交易中心发出保证金退还通知，明确退回保证金的项目名称、退款单位（自然人）及具体金额等信息。交易中心应在收到通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未中标人、未竞得人等相关主体的保证金退付工作。

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与中标人、竞得人等相关主体签订项目合同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电子平台提交申请方式向交易中心发出保证金退还通知，交易中心在收到通知书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第十五条 以货币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保证金本息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划拨至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省级及以上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退还保证金本金和利息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因发生质疑、投诉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不能正常交易或者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等情况，暂不退还或延期退还保证金的，由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向交易中心发出保证金暂不退还或延期退还的书面通知，待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理后，按照处理结果，参照

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及时退还。

在保证金退还过程中，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基本账户被冻结，则需出具冻结单位的冻结文书和一般账户信息，报项目所属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将保证金退还至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一般账户。

第十七条 有符合法律法规或交易文书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交易中心发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保证金电子化管理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在代收代退保证金时要实行保证金电子化管理，通过电子平台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提供保证金缴退服务，实现保证金线上缴纳、账户核对、线上退付等功能。

第十九条 合作金融机构应配置符合电子平台数据标准和保密要求的保证金电子业务系统，并与电子平台实现数据的无缝对接，确保保证金电子业务系统能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中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合作金融机构、电子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运营机构和相关软件开发单位应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保证金电子化管理工作，确保保证金的线上收讫、到账确认、退回以及保证金专户信息安全。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从事保证金管理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证金

信息保密规定；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泄露信息的，依法给予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合作金融机构、软件开发运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经查实，将与其终止合作关系，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及时发出退还通知造成逾期退还保证金的，由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承担相关责任；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退还通知，交易中心接到退还通知未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由交易中心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未在交易文书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保证金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方提交虚假保函的，应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赣公管〔2017〕3号）同时废止。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赣市公资〔2022〕4号

关于明确保证金退付相关材料 及流程事宜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根据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严格保证金退付时限，优化退付流程

1、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结束后，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招标人、采购人、产权人等）需及时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格式见附件1）。中标公示发出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未中标人、未竞得人的，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标人、竞得人的。

2、因质疑、投诉及其他特殊情况暂不退还或延期退还保证金的,交易发起方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向交易中心发出暂不退还或延期退还的书面通知(格式见附件2)。

3、交易响应方基本账户被冻结的,需出具冻结单位的冻结文书和一般账户信息,报项目所属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保证金退还至交易响应方一般账户(格式见附件3)。

4、保证金不予退还的,交易发起方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向交易中心发出不予退还的书面通知(格式见附件4)。

5、建设工程类、政府采购类投标保证金退还均由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提交(详细操作见附件5)。

6、产权交易类投标保证金退还延用原退款模式。

二、加强保证金日常管理

1、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审签环节。正常退付项目,交易中心经业务科室初审、综合科复审后,财务直接办理,退还至交易响应方原提交账户。

2、加强保证金的定期清理。财务定期与业务科室核对保证金清退情况,对符合退还条件的保证金,业务科室应督促交易发起方及时办理退款手续,逾期未办理退还手续的保证金退还至交易发起方账户。

3、做好保证金的保密管理工作。所有涉密部门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证金的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保证金的具体进账信息。

本文件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保证金退还通知书（格式）

附件 2：保证金暂不退还（或延期退还）通知书（格式）

附件 3：保证金变更退还账户通知书（格式）

附件 4：保证金不予退还通知书（格式）

附件 5：保证金退款操作流程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4 月 21 日

抄送：各代理机构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保证金退还通知书 (格式)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或 XX 分中心):

本项目属 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 (已发中标公示 已签订合同 流标) , 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未中标人 中标人) 保证金退还 (详细名单附后)。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中介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进账总家数		进账总金额(元)	
退还总家数		退还总金额(元)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保证金缴纳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2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3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交易发起方意见		交易中心复核意见	
(本项目保函家数为 家)		业务科初审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综合科审核人: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款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证金暂不退还（或延期退还）通知书（格式）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 XX 分中心）:

年月**日开标的（项目名称）， 保证金为**万元，
因（具体原因），（公司名称）共**家公司的保证金（暂不退还或延期退还）。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属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交易发起方）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证金变更退还账户通知书（格式）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 XX 分中心）:

我公司参与了**年**月**日开标的（项目名称），保证金为**万元，因（具体原因），现申请将该笔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一般账户。

开户行:

账 号: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属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交易发起方）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注：变更账户的相关材料应作为通知书附件。

附件 4:

保证金不予退还通知书（格式）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 XX 分中心）:

年月**日开标的（项目名称），保证金**万元，（公司名称）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至原交纳账号。请将保证金退至:

收款人全称:

开户行:

账号: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属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交易发起方）意见（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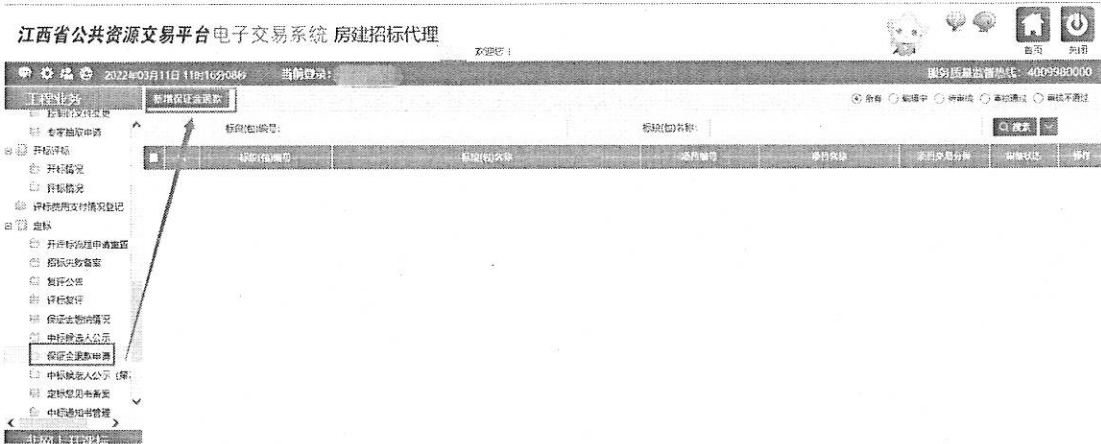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不予退还的相关材料应作为通知书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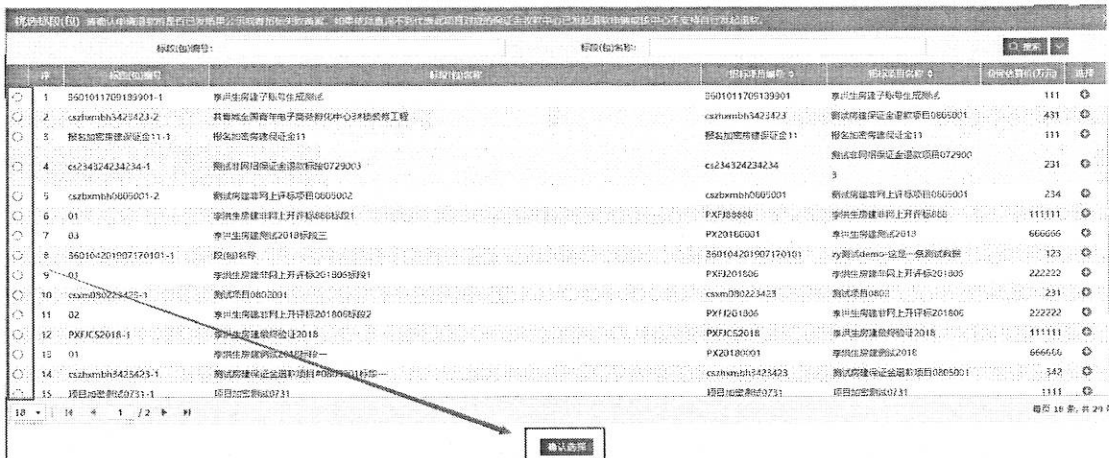
附件 5:

保证金退款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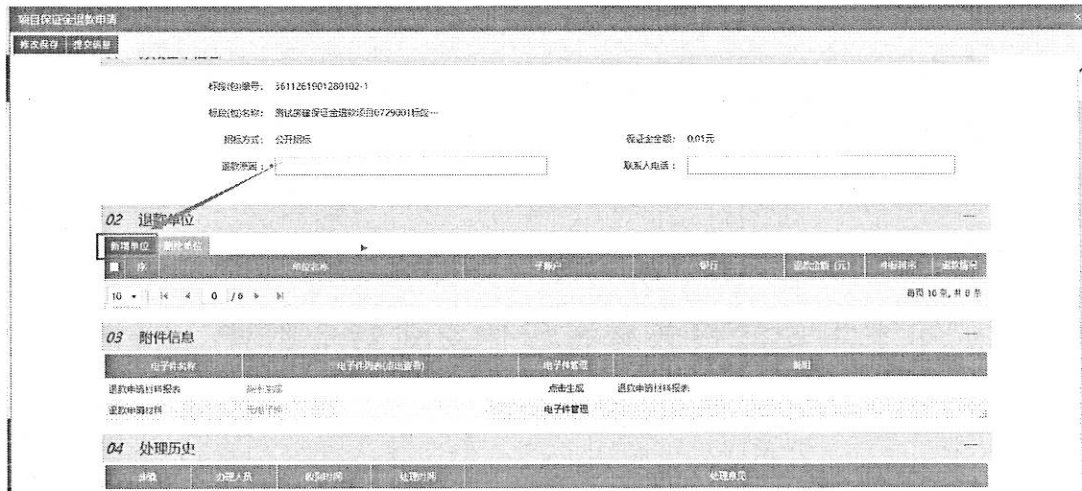
一、代理在“保证金退款申请”流程中发起退款申请流程



二、挑选需退款的标段



三、填写退款原因及新增退款单位



四、生成退款申请材料报表、在退款申请材料位置点击上传保证金退还通知书。

注：若生成退款申请材料报表后进行了退款单位修改，请重新生成退款申请材料报表

修改保证金退款申请

再次保存 提交信息

标段项目编号: 3611261901200102-1
 标段项目名称: 武夷福建保证金退款项目072901标段一
 标段方式: 公开招标
 保证金金额: 0.01元
 退款原因: * 退还信息
 联系人电话: _____

02 退款单位

新增单位	删除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子账户	银行	退款金额(元)	申请时间	退款情况
10 / 4 0 / 0 共 10 条								

03 附件信息

附件名称	附件列表(点击查看)	附件管理	说明
退款申请材料报表	生成	点击查看	退款申请材料报表
退款申请材料	上传文件	附件管理	

04 处理历史

序号	办理人员	受理时间	处理时间	处理结果
----	------	------	------	------

五、提交交易中心退款

修改保证金退款申请

再次保存 提交信息

标段项目编号: 3611261901200102-1
 标段项目名称: 武夷福建保证金退款项目072901标段一
 标段方式: 公开招标
 保证金金额: 0.01元
 退款原因: * 退还信息
 联系人电话: _____

02 退款单位

新增单位	删除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子账户	银行	退款金额(元)	申请时间	退款情况
10 / 4 0 / 0 共 10 条								

03 附件信息

附件名称	附件列表(点击查看)	附件管理	说明
退款申请材料报表	生成	点击查看	退款申请材料报表
退款申请材料	上传文件	附件管理	

04 处理历史

序号	办理人员	受理时间	处理时间	处理结果
----	------	------	------	------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21号

关于推动全市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常态化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为有序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的通知》（赣公管办〔2020〕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我市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远程异地评标实施方式

远程异地评标分为“跨地市”（省域内）、“跨市县”（赣州市域内）两种方式。符合适用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项目，由招标人（采购人）在两种方式中自主选择确定其一。

（一）“跨地市”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全省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平台、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在全省范围内抽取评标专家，通过音视频方式实现省域内异地评标专家在各地市之间参与评标活动，由招标人（采购人）自主在地级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选择“副场”。

（二）“跨市县”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各分中心交易平台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在全市范围内抽取评标专家，通过音视频方式实现赣州市域内异地评标专家在市、县（市、区）之间参与评标活动，由项目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确定“副场”。

二、明确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范围

按照安全稳妥、分步推进原则，推动全市相关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则上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

（一）金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

（二）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含6000万元）的水利工程项目；

（三）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林业工程项目；

（四）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农业农村工程项目；

（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

（六）交通工程项目按省交通厅相关规定执行；

（七）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其他工程类项目；

（八）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等原因需要抽取异地评标评审专家的项目。

三、明确远程异地评标实施规程

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主、副场要严格按照赣公管办〔2020〕2 号文件要求执行。

（一）进入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类项目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类项目适宜远程异地评标的，抽取异地专家数量应不少于抽取专家总数的 50%。建立业主单位进场项目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台账。

（二）远程异地评标现场分为主场和副场。项目开标地为主场，项目开标地以外的为副场，招标人（采购人）在项目公告发布前应确定具备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副场，可以选择“1 主场+N 副场”方式进行，也可采取“主场开标、副场评标”

的方式进行。

（三）评标专家的抽取，招标人（采购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沟通，确定主副场所需评标专家类别和人数（紧急变更为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除外）。副场设在省内的，统一由主场工作人员按照《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按规定抽取主场和副场所在地的评标专家。副场设在省外的，由副场所在地按照规定抽取。

四、明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扎实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发改部门负责工程类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综合监管；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综合监管；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分工，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全程监督工作，并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场所设施服务保障。

（二）严格工作程序。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赣公管办〔2020〕2号文件以及本通知要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三）强化服务保障。按照市县统一、资源共享原则，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建设。按照

赣公管办〔2020〕2号文件明确的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室配置标准，完善场地、设备、设施，确保实现全市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赣建城镇〔2022〕36号

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方案〉的通知》（赣营商〔2022〕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经研究，现就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

二、发布内容

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或招标人）、项目概况、招标方式、投资额（或合同估算价）、资金来源和预计招标时间等信息（详见附件）。

三、发布平台

招标人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首页“交易信息--房建及市政工程--招标计划”栏中按本通知要求填写招标计划公告相关信息。

四、发布时间

除涉密、应急、抢险救灾等项目外，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应当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少于 30 日发布招标计划。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是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市场主体提前获知招标信息，保障招标投标工作公平公正。各地要高度重视，确保此项工作按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二）落实主体责任。招标人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计划的发布负责。应按要求及时发布，做到内容详实准确，项目信息如有调整，应及时发布修改招标计划。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招投

标监管机构应做好宣传工作，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招标人按要
求发布招标计划。

附件：招标计划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招标计划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或招标人)	项目概况	招标方式	投资额或合同估算价(万元)	资金来源	预计招标时间

注：招标项目实际情况以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